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摘要

(截至2003年9月16日的情況)

6份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CB(1)2427/02-03(01)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CB(1)2427/02-03(02)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CB(1)2427/02-03(03)

香港職工會聯盟 CB(1)2427/02-03(04)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1)2427/02-03(05)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CB(1)2427/02-03(06)

備註：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的代表將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9月17日舉行的會議。

主題 (條例草案條次)	團體名稱	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 條例草案的目的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應清楚列明，條例草案旨在訂明落實薪酬調整決定的細節安排，而這項決定是政府與職方達成的共識。
2. 落實 2004 年及 2005 年的薪酬調整決定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財政赤字和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不反對條例草案。 ● 分兩個階段把公務員薪酬削減至1997年6月30日現金水平的建議可以接受。 ● 由於政府與職方已就在2004年和2005年減薪的安排達成共識，因此無須立法落實減薪。 ● 反對政府以“一次過”立法的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 ● 不認同政府立法落實減薪決定的做法。 ● 根據條例草案各附表，在落實2004年和2005年的減薪後，部分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將削減超過6%。這個減幅並不符合政府與職方所協定的薪酬調整幅度。
3. 薪酬調整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3條)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3(1)(b)條旨在豁免司法人員受條例草案的規限，但該條文並無涵蓋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1)(b)條加入第(i)(C)款：“稱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以免遺漏這類司法人員。政府亦應考慮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在該附表加入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

主題 (條例草案條次)	團體名稱	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3(1)(b)條或許未能涵蓋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4(4)條委任的所有土地審裁處成員。政府當局需作出澄清。
4. 有關日後薪酬調整及明示授權作出薪酬調整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抵觸《基本法》的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政府正與職方合力在2004年年底前制訂一個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日後的薪酬調整應按經改善的機制落實。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並無必要，應予刪除。 建議重新訂定條例草案第14條，指明條例草案只適用於2004年及2005年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並以該新訂條文取代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要求政府日後不要再削減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公務員的薪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16日